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722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複代理人 楊昱宏

被告 江榮庸  
高煌汽車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何晉煌

共同

訴訟代理人 何晉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捌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其中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零捌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1 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03 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3年11月6日  
04 下午5時55分，因被告江榮庸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  
05 計程車，自高雄市左營區正心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高  
06 雄市左營區明華一路與正心街口時，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  
07 並行之間隔，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  
08 此，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廖家傳駕駛之系爭車輛。嗣原告  
09 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26,712  
10 元（含零件費用16,205元、工資費用10,507元），又江榮庸  
11 為被告高煌汽車有限公司（下稱高煌公司）之受僱人，江榮  
12 庸於執行職務期間發生前開事故，高煌公司應與江榮庸負連  
13 帶賠償責任，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14 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之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  
15 償前開修繕費用折舊後之21,76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  
16 帶給付原告21,7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  
1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三、被告曾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辯以：江榮庸沒有過失等語，  
19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  
24 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  
25 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  
26 文、第188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27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8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29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30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有  
31 車險保單查詢資料、行車執照、高雄市政府警察道路交通事

01 故初步分析研判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統  
02 一發票、理賠資料、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  
03 片、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  
04 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3、17至22、27至29、55至58、133  
05 至142、155至156頁），且依江榮庸與廖家傳於警詢調查時  
06 所述，可見系爭車輛與前開計程車均已打正直行（見本院卷  
07 第55、57頁），對照前開現場照片兩車之相對位置，廖家傳  
08 與江榮庸均應可在其視線範圍內注意到對方車輛，並保持兩  
09 車間之安全距離，系爭車輛與前開計程車卻仍發生前開碰  
10 撞，足認江榮庸具有前開過失，被告所辯不可採。又被告自  
11 陳江榮庸為高煌公司之受僱人，江榮庸發生本件事故時係在  
12 執行職務等語（見本院卷第83頁），依前揭規範意旨，江榮  
13 庸因前開過失行為造成系爭車輛之損害，高煌公司應與江榮  
14 庸負連帶賠償責任，且因原告已賠付廖家傳前開修繕費用，  
15 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自屬有據。

16 (二)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  
17 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經查，原告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  
18 用26,712元，其中包含零件費用16,205元、工資費用10,507  
19 元，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依上開說明，自當扣  
20 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1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22 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23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  
24 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25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26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27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8 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  
29 3年11月6日，已使用1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30 用估定為11,25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  
31 數+1)即 $16,205 \div (5+1) \div 2,70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1 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  
02 數) 即  $(16,205 - 2,701) \times 1 / 5 \times (1 + 10 / 12) \doteq 4,952$  (小數點  
03 以下四捨五入) ;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  
04 舊額) 即  $16,205 - 4,952 = 11,253$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  
05 之維修費用，為本件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11,253元，加  
06 計不用折舊之工資10,507元，共21,760元。

07 (三)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8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事務之  
09 發生，除被告有前載過失情事外，廖家傳駕駛系爭車輛行至  
10 事故地點時，亦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之過  
11 失，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7頁）。因此，審酌本  
12 件事務發生地點之道路環境，並考量被告、廖家傳各自行向  
13 之道路標線及優先路權順序；再參酌事故現場因素、兩造發  
14 生碰撞位置等一切具體情事後，本院認廖家傳對本件交通事  
15 故之發生，應負擔百分之50之過失比例為適當，並依過失相  
16 抵原則，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即被告應負擔之賠償責任為  
17 車損修繕費用之百分之50）。從而，原告得行使之損害賠償  
18 請求權經過失相抵後，應僅為10,880元（計算式： $21,760 \text{元} \times 50\% \doteq 10,880 \text{元}$ ）。

20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5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  
26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  
27 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於114年4月1  
28 日起訴，被告均於114年5月21日於收受更正後起訴狀繕本，  
29 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73、75頁），應生  
30 催告效力而自翌日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前開得請求金額，  
31 併請求被告自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01 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03 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10,  
04 880元，及自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5 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  
06 無據，應予駁回。

07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  
08 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09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  
10 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1 七、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500元（第一審裁判費、鑑  
12 定費），其中2,2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1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9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3 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郭力瑋